

戰時物價問題

李中立著



青年出版社發行



戰時物價問題

李中立著



青年出版社印行

1941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初版——三〇〇〇

戰時物價問題

每冊

實價壹元

肆角

外埠酌加郵運費

著者
編輯者

李立中

印行者

青年出版社

重慶兩浮支路

代售處

全國各大書局

戰時物價問題目錄

一 從貨幣看物價

二 從匯價看物價

三 從商品囤積看物價

四 戰時物價與社會經濟生活

五 戰時物價與農民

六 戰時物價與薪資階級

戰時物價問題

一 從貨幣看物價

貨幣是商品價格的尺度

物價或商品價格，是以貨幣計算而得的商品價值的量。

在論物價的時候，這種貨幣與物價的關係，是不容抹煞的。假如不然，竟捨棄了貨幣而論物價，則不啻是捨棄交換價值，而論使用價值，捨棄了交換價值的使用價值，這是怎樣的價值？同樣的，捨棄了貨幣尺度的物價，這又是怎樣的一種物價？這完全是不可思議的事。

然而，目前却有一種庸俗經濟學見解，幻想着這種不可思議的事。如：「物品價格的高低，根本決於成本多寡，枝節定於供需關係」。這完全抹煞了物價與貨幣的關係；

這完全是古老的生產成本論的復活。這種切斷了貨幣與物價的關係的持論，顯然有個金圖：即因此而達到通貨膨脹的否定論。

這完全是從費雪氏所謂的「貨幣的錯覺」，脫胎而來的「通貨膨脹的錯覺」。一般庸俗的經濟學者，談及通貨膨脹，便認為它是一個可怕的名詞，他們一談到此，便受了心理學的聯想律的支配，便聯想到上次歐戰時的德國馬克和俄國盧布。這完全是犯了無知得可笑的幼稚病。他們不了解，通貨膨脹是與惡性的通貨膨脹有別，他們不了解，通貨膨脹是戰時經濟的必然，他們更不了解，戰時的通貨膨脹，是政府動員物資的強有力的手段；通貨膨脹，絕不是有害的政策，何況中國目前亦尚未達到通貨惡性膨脹的程度！

不容否認，中國和其它現代交戰國家一樣，通貨發行額現在是增加了！然而，在這裏應該立即認識的是：通貨雖已增加，但却不是惡性的通貨膨脹，而且也絕對不會達到這個程度，這從四行發行準備二十九年度六月份的檢查報告，可以證實出來：

「會計發行總額三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另五元。準備金額三十九萬

六千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另五元。內計現金準備九萬一千七百五十二萬六千另四十九元五角九分，保證準備二十萬另四千四百六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一分。

(註一)

根據這個檢查報告，我們可以看出：現金準備是十九萬萬元，保證準備是二十萬萬元，兩者相差無幾，換句話說，現金準備佔法幣發行額的百分之五十弱，按諸現行金融法的規定，現金準備應達百分之四十，今現金準備，尚在百分之四十以上；是超過了法令所規定的百分數，以如此充實的現金準備，以在如此充實的現金準備之上，而產生的通貨膨脹，誰能夠說，這是惡性的通貨膨脹？

惡性的通貨膨脹，必須有一個大前提，即現金準備的過少或無有。試看上次歐戰，德國惡性通貨膨脹時，德軍官方報紙所載的歷史文獻：

「凡欲應募公債者，無須現款，苟有供給之物資，則不問爲現款與否，如銀行存有諸君之貨幣，僅爲應募公債，而提出之可矣。如諸君持有有價證券時，欲籌措貨幣，亦

無須煩難，諸君無須出賣有價證券，祇於帝國貸付金庫或大銀行作担保，借款便可。……諸君如業已應募第一或第二次軍事公債，且全額繳畢時，將此公債，帶至銀行，則可借出該金額之七成五分，故又可將該款，購買新公債。假如諸君持有舊公債四百馬克，持至銀行担保，則可借出三百馬克，故又可將此筆款項，購買新公債。如此以三百馬克公債，再作担保，則又可獲二百馬克以下之公債應募資金。

「根據土法，即以最初存放於貸付金庫之一萬馬克現款或商品，對九次軍事公債，可不必繳納一文現款，而能應募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七馬克」（註二）

德國爲甚麼會這樣的濫發公債呢？無疑的，這是現金準備的過少，因了現金準備的過少，故一萬馬克，可以作爲三萬六千餘馬克使用。至此，惡性通貨膨脹的情形，終於不可收拾，此即是經濟學者波加特所謂之「倒立金字塔式信用」。

中國呢？中國的公債，會像這樣的濫發嗎？沒有！中國的現金準備，會像這樣的缺乏嗎？沒有！既然如此，則德國馬克的歷史，又怎能重演於現在的中國呢？通貨既不會

惡性膨脹，這也等於說，物價也不會惡性的高漲。

二 從匯價看物價

從匯價來看物價，從匯價的穩定，來論證物價的穩定，這似乎是回復到古老式的償付平衡說 (Balance of Payment Theory)。匯兌率隨着匯票的供需而漲落，而匯票的供需，復是根據國際貿易與商業投機，此種學說，在通貨完全被管理，信用完全被統制的今日，其正確早已早被通貨膨脹說 (Inflation Theory) 所否定，卡塞爾 (Cassel) 的購買力平價說，即是依據於通貨膨脹說，卡塞爾以為匯價的下跌，不由於國際收支關係，而是由於一國貨幣購買力的減低。因了貨幣對內價值的減低，故貨幣的對外價值亦跌落，於是物價影響匯價。

然而，從事實上，中國對外匯價的變動，即先於購買力平價的變動。下面是一段研究報告：

一和英匯曲線的曲折情形相近似的幾條曲線，是上海天津成都三都市的工人生活費指數，及上海天津兩都市的躉售物價指數，在一九三八年六月，至一九三九年六月，英匯遲回的期間，五曲線均呈平滑或遲回的狀態。在一九三九年六月至九月中，則各曲線均急劇上昇，形成大屈折，和英匯下跌的屈折相應。上海和天津，是沿海輸出入最多的都市，物價受輸出入商品價格的循環和聯帶影響很深。而外匯的跌落，使輸出入商品價格抬高，自然是大最速地影響於上海和天津的物價。上海和天津的躉售物價，相應匯價下跌而上漲，是必然的。上海天津工人生活所需的糧食與燃料，尤多自海外輸入。故其反應外匯下跌，尤為顯明。至於成都工人生活費指數，也敏活地反應外匯下跌。我們要驚異。中國的國民經濟，已經和世界市場密切相關，僻居內地的成都物價，也敏活地反映國外匯價的變動了」（註三）

這種事實，似乎又否定了卡塞爾的學說。購買力變動為因，匯價變動為果。實則不然！卡塞爾論購買力平價說，是指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而言，在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

裏，的確是物價的變動支配匯價的變動。但這種現象，在半殖民地經濟國家裏，却不存在。在這裏，因了國際金融資本的優勢存在，國際貿易被外商所操縱，物價恒受匯價的支配。匯價變動了，於是物價乃隨之而變動。這是中國經濟的特殊性。

因了中國經濟的這種特殊性，故在穩定物價方面，必須首先穩定匯價。而穩定匯價，在沿海口岸被敵人封鎖的情形下，當然不能全賴於對外貿易；還要仰賴於國外借款。假使有國外借款，則匯價當然穩定，匯價穩定了，這便是物價穩定的大前提。今中國已成為民主國家的一翼，民主國家之支持中國抗戰，維持中國法幣，自是一種必然的舉措。別的姑不談，即以最近一次國外借款而論，美國借款，達一萬萬金元，英國借款達一千萬鎊。其中之半數，即是充作平準外匯基金。法幣有這相雄厚力量的世界貨幣，作為它的後盾，則其對外匯價的穩定，應是不成問題。所以從匯價看物價，物價的前景，將不是崎嶇的險路，而是平坦的康莊大道。

三 從商品囤積看物價

從匯價看物價，這不過是把握着戰時物價上漲的主要因素。戰時物價的許多次多因素，却也不應該忽略。因為主要因素與次要因素之間，是具有密切的關聯的，它們彼此互相滲透，互相影響。忽略了主要因素，固是錯誤；然而忽略了次要因素，則又不能窺見物價問題的全豹。

甚麼是戰時物價的次要因素呢？即是：

1. 運輸困難
2. 運費增大
3. 匯割貼水增高
4. 囤積居奇
5. 生產成本加大

在這些次要因素中，最值得注意的是一「國積居奇」。這可以破壞匯價穩定從而物價穩定的理論。這可以被破壞物價因匯價穩定而穩定的現象。所以，匯價穩定了，苟國積居奇不切實取締，則物價的高漲，仍是可以暴而且驟的。

商品價格之受供需律之支配，在平時經濟中，僅不過是利潤部份，這即是說，僅不過是在商品生產成本之外的平均利潤部份。除了平均利潤受供需律的支配而外，生產成本是很少受它的支配的。但在戰時，則不然，在戰時，供需律是構成價格，影響物價的重要因素。爲甚麼呢？因爲戰爭破壞生產，吸去勞動，佔據運輸，於是再生產過程是不能避免底縮小，商品運輸亦增加了許多不可克服的困難。在如此情形下，根據供給少則物價高，供給多則物價低的原則，生產成本已不復是戰時商品價格的主要構成部份；反是供需關係是商品價格決定的因素。

在供需律決定商品價格的戰時經濟情形下，一般商人及投機家，即利用供給與需要的關係，從事囤積。以人工的方式，故意的抬高物價，至此，「暴利」遂成爲戰時商品的

價格的重要構成部門。

這裏是一個說明：爲甚麼成都的糧價指數，在二十八年六月，僅是一二八、二，到了同年十二月，竟高漲一倍——二三二、〇；到了二十九年八月，則更高漲到五三二、六。（註四）

從正常的供需關係上講，川米的價格，絕不應這樣的高漲，因爲在供需方面：1. 廿七廿八兩年豐收，廿九年收成，亦在七成以上；2. 鴉片禁種以後，耕種面積加多；同時在需要方面：1. 出征人數與入川人口相差不多，2. 前兩年入川人口與今日相差不遠。供需關係的平衡如此，那末物價爲甚麼會這樣的高漲呢？無疑的，這是「囤積居奇」以「暴利」去構成商品價格。故自楊全宇伏法以後，糧價遂趨穩定。這便是一個明證。

雖然，糧價因「借贖」而趨穩定，這不過是暫時的現象，如何克服「暴利」，依然是戰時最嚴重的問題。

據最近的消息，重慶市政府與商會曾討論商業利潤問題。（註五）希望從律定合法利

潤的標準，以克服暴利。討論的結果，合法利潤標準是：「規定銷商應得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，省內運商百分之二十五，省外運商因負擔風險較大，應得百分之三十，惟關於銷商運商所負擔之捐稅，運費，保險，倉儲，匯水與折耗等費用，概歸併入成本項下，不在其應得合法利潤內開支」。(註六)

這樣的合法利潤標準，會不會達到取締暴利的目的呢？下面是一段很詳細的分析：

「一件商品，從它的原料生產至於加工製造，再經過囤售零售的商業行為，常要經過許多人物之手。即以商業一部門而論，便不止省外運商，省內運商，和銷商三種。姑即假定僅經過三次之中轉，試加檢討其對於物價之關係：例如甲省外運商，自湘運米至川省酉場，成本一萬元，獲百分之三十之利潤——三千元。於是以一萬三千元之價，出售於乙省內運商。乙繼續運至重慶，假定又需各項雜費二千元，其成本共為 $13000 + 2000 = 15000$ 元。加上百分二十五之利潤，再出售於重慶銷商丙，其價格應為 $15000 + (15000 \times 25) = 18750$ 元。丙又獲得百分之二十利潤，其出售於市場之價格，應為 $18750 + (18750 \times$

20 = 22500元，在這111500元，僅有甲所用之成本一萬元，及乙所用之成本二千元，共一萬二千元爲由生產市場運至消費市場之必需成本。但因三次中轉之後，以一萬二千元之貨物，竟需一萬五百元之利潤，消費者乃不得不付出二萬二千五百元之代價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消費市場的物價，將高到如何程度，是不難想像的。假使不幸還不止中轉三次，那就更不堪設想了。（註七）

如此的合法利潤標準，不管是使商人的超額利潤，得到法律的保障，商業利潤高於生產利潤，這又不啻是使再生產過程遭受意外的阻礙，所以當此案送呈行政院審核時，院方認爲利潤太高，未予通過。

取締暴利的一個強有力辦法，是從根本上剷除暴利的基礎。說明白些，即是從取締囤積居奇着手。假使囤積居奇消滅了，則物品的暴利，將何由構成？關於這，本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曾頒布「非常時期取締囤積居奇辦法」。這是十分切要的舉措。而且辦法規定得非常週密，如第十條：「主管官署對於應行限價出售，或應市銷售之物品，得規

定其出售價格，或令其運往指定地點出售；第十二條：「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，到期未能售出時，主管官署，得代爲出售，或責令將物品交由所屬同業公會銷售，必要時，由管理物資或平價供銷機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」。

這種取締囤積居奇辦法，從處理的方法上看，畢竟是消極的，積極方面，至少還應該實行：

第一、組織經濟警察。於上述取締囤積辦法中，雖有「依限出售」及「公平價格收買」之規定，但非法囤積，如何發現，却是一問題。雖然隨時派員調查，及獎勵人民告發，不失爲發現之一法；然其作用，僅是消極的：公開的派員調查，商人易於躲避，獎勵人民告發，則有告發方能發現，無告發即不能發現。故此種規定，與絕對取締商品囤積之原則，似未能完全配合，欲徹底取締囤積，除此之外，實應積極建立強有力的調查機構，嚴格的祕密的實施經濟警察制度。如查有囤積之商品，即予以強制征收或處罰。